高级管理层

本行设行长一名，设副行长若干名和一名财务负责人。行长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行长提名，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，同时接受监事会监督。

本行现任高级管理层人员信息如下:

姓名	担任职务
骆小林	行长
程宗礼	副行长
蔡小俊	副行长